

为什么他不愿赔偿,要待在看守所里? 检察官一句话解开他多年的心结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吴闻哲

本报讯 “爸、妈,这么多年一直和你们赌气,我现在真的很后悔,对不起!”近日,年轻的胡某走出绍兴市柯桥区看守所,看到在寒风中等候已久的父母,快步跑了上去,和父母拥抱在一起,痛哭失声。

2018年12月,在绍兴滨海新城打工的胡某因工作琐事与同事发生争吵。冲动之下,他用随身佩戴的刀具砍伤了对方。冷静下来后,他主动报警并留在原处,待民警到达后如实交代了事情经过,并积极配合处理。经鉴定,被害人的伤势为轻伤二级。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胡某被依法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在对这起案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时发现,年仅24岁的胡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可能判处缓刑等情形,而且胡某的父母也一直在积极处理赔偿事宜,希望通过双方和解,为儿子争取到取保候审。但就在所有

人都在为此事努力时,胡某本人的态度却令人吃了一惊。

“我不需要他们替我赔偿,我不会赔他的!我愿意呆在这里!”听闻父母为赔偿而东奔西走,胡某表现出了强烈的抵触情绪,和解赔偿陷入僵局。

胡某为何如此抗拒?承办检察官多次沟通后,胡某终于打开心扉。他告诉检察官,父母早年离异,父亲出远门打工,对他不闻不问;母亲也带着妹妹改嫁,多年没见过面,他从小是跟着爷爷奶奶长大的。在他的记忆中,童年充斥着家庭成员间的争执吵闹,他的学习成绩也直线下滑,很早就辍学了。因此,胡某觉得,与其面对父母,不如被羁押在看守所里。同时,他也考虑到家庭困难,不想给家人增加经济负担,因此不愿赔偿。

胡某的自述,让检察官深深同情的同时,更坚定了对他不抛弃不放弃的决心,检察官多次与他面对面谈话,“你还年轻,人生还有许多机会,不应该将大好青春耗费在这里。”“对方因

为你的冲动受到了伤害,无论如何,你都应该承担责任!”

一次次的谈心教育,终于让胡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是我错了,我愿意赔偿!”

胡某认罪悔罪态度的大转变,也为案件的和解带来了转机。在检察官多方协调之下,当事双方终于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也对胡某表示了谅解。

不过,检察官还惦记着胡某和父母之间的“那道坎”。检察官告诉他,他的父母十分在乎他,在他羁押期间一直在与被害人沟通,希望帮他早日回归社会,“他们分离了20多年,此时又在一起奔波忙碌,说明什么?说明他们从来没有忘记你!”

检察官的这句话,恰好说到了胡某的心里,他终于放下心结。近日,柯桥区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公安机关随即采纳建议,对胡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一家人终于冰释前嫌。

数量众多案值巨大 警方集中销毁假酒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戴茜

本报讯 近日,嵊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公开销毁200多箱假冒茅台酒和几十瓶假冒五粮液酒,案值400多万元。该案为2017年公安部督办案件,多名涉案嫌疑人员被判6个月到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7年8月30日,嵊州市市场监管局在某副食品店仓库查获85瓶贵州茅台酒和60瓶五粮液,经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货值22万余元。由于案值较大,已涉嫌犯罪,该案被移送嵊州市公安局调查处理。同年11月13日,嵊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与绍兴市市场监管局组成的专案小组,一举查获了横跨嵊州市、绍兴柯桥区、绍兴越城区三地5家销售假冒伪劣茅台酒、五粮液酒的副食品店及3个存储假酒仓库,现场抓捕涉案嫌疑人13名。

同年12月,因涉案金额大、违法性质恶劣、社会敏感度高,该案被公安部确定为督办案件。2018年9月6日,嵊州市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行为侵犯了五粮液公司及茅台酒公司的商标权,销售的假酒均伪造或者冒用了他人的厂名、商标及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伪劣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多名嫌疑人被判处6个月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处1万至30万不等的罚金。追缴的赃款,发还给相应被害人。

被消防员救起的“狗坚强”回家了 它叫“球球”,主人通过寻狗启示找到它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陈均文

本报讯 “球球,来……”1月9日晚上,已经在杭州近江消防中队呆了



通晓大数据的民警半个月抓到三名在逃人员 同事送他“逃犯克星”称号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何润政

本报讯 31岁的刘勇是淳安县汾口派出所民警,这两天,同事送给他一个“逃犯克星”称号,因为在元旦前后的半个月里,3名在逃人员栽在了刘勇手里。

第一个落网的是谭某。去年12月底,刘勇和同事到辖区某工地开展流动人口登记核对工作,一名蓬头垢面、眼神躲闪的男子引起了刘勇的注意。果然,在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时,他发现该男子疑似一名因寻衅滋事被深圳警方上网追逃的嫌疑人。虽然男子当时的形象和照片里的嫌疑人相差甚远,但刘勇没有放过这一可疑情况,将男子信息发往深圳核查后,确定他正是被追逃的嫌疑人谭某。

3天的宠物狗“球球”,看到钱大爷走进中队时,唰的一下就窜到了钱大爷的怀里。

1月6日,近江消防中队在钱塘江

救起了落水的“球球”(本报1月8日3版曾作报道),并通过媒体寻找狗主人的下落。“太感谢你们了,否则我可能再也看不到‘球球’了。”与“球球”亲昵了一会,钱大爷赶紧起身握住中队指导员耿方的手,一个劲儿地表达感激之情。钱大爷告诉记者,自己家住华龙坊,由于要照顾98岁高龄的老母亲,平时难得回家,所以疏忽了对“球球”的照顾,直到回家后才发现“球球”走失了。

钱大爷介绍,他养“球球”已经3年多了,发现“球球”不见后,就到处找朋友和邻居打听,这才知道近江消防中队通过媒体为小狗寻主人的事情,于是赶紧找了过去,“我也是从报纸上知道‘球球’被消防员从钱塘江里救起来的,真的太谢谢了。”

“停不下来”的节奏。1月5日,辖区中洲镇一偏远村庄发生一起邻里纠纷警情,刘勇在处警时,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但其中一方非常不配合。事情并不大,但面对如此不配合的情形,让刘勇一时想不明白,他留了个心,对双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发现了一方当事人方某竟是一名拒不履行债务的法院待抓捕人员。刘勇很快控制了方某,并将他移交相关法院处理。

短短半月,不是专门从事追逃工作的刘勇却连抓3名在逃人员,记者了解到,从警7年的刘勇大学里学的是信息专业,加入警队后做过几年刑侦民警,对大数据破案和刑侦打处十分熟悉,怪不得在逃人员接连在他面前栽跟头。



今年1月2日,刘勇对手头工作进行了仔细梳理,特别是对在逃人员进行再梳理,意外发现了涉嫌开设赌场罪的网上逃犯余某的行踪,确认线索后,刘勇主动带队前往金华市区,蹲点了24小时后,将余某抓获归案。

连抓两名逃犯的刘勇有了抓逃犯

躲至异乡苟且偷安 嫌犯潜逃五年落网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邬琪琼 朱敏锐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经侦大队3名民警押解嫌疑人盛某乘坐动车抵达绍兴高铁北站。盛某是今年绍兴市公安局组织开展“雷霆1号”行动以来,柯桥区分局经侦大队抓获的首名逃犯。

“回来真好,后悔没有投案自首。”这是嫌疑人盛某时隔5年后回到绍兴说的第一句话。盛某是土生土长的柯桥人,今年42岁,2010年开始做民间借贷,发现资金链断裂后,2014年1月出逃,警方接到举报后,因其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将盛某列为网上逃犯。

这5年来,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盛某的追查,曾多次赴外省寻找盛某的落脚点,但均没有进展,今年1月初,民警发现盛某刚满8岁的女儿到了入学年龄,判断他与女儿极可能生活在一起,警方以次为线索,于1月8日在湖南怀化成功将盛某抓获。

据了解,盛某出逃后,带着数十万元来到第二任妻子的家乡湖南,之后离婚,独自照顾女儿。为了躲避民警追查,盛某5年来没有工作,被抓前钱也花得差不多了。他很后悔没有及时自首,每天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让家人和女儿承担了沉重的压力。

“三句半”讲防范

1月10日上午

三门县公安局亭旁派出所邀请辖区“更夫队”(义务消防巡逻队)、三门铁路派出所民警走上街头,用“三句半”向过路



群众宣讲防火、防盗、防骗、防抢安全防范技巧,平安出行注意事项和正确拨打报警电话等知识,深受辖区群众喜爱。

通讯员 林利军